

中國近代史學的雙重危機： 試論「新史學」的誕生及其所面臨的困境

黃進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當今流行的社會科學之中，為中國所固有的僅止「史學」一科。以它作為焦點，來觀察西方強勢文化入侵之後，傳統知識的困境與因應之道尤饒意味。總之，一種學問之產生危機狀態大致可歸為內在與外在兩類因素。所謂內在危機指的是知識本身或其發展所致的後果，外在危機則是無法有效地滿足社會性的需求，導致該學科的價值遭受質疑。這些危機可以獨自發生，亦可交相作用，愈演愈烈。

史學作為一門攸關人類經驗的知識（empirical knowledge），迥異於概念性的知識（conceptual knowledge），其危機常源自不足以應付世變，以致學術地位江河日下，今不如昔。很不幸地，內、外危機交相煎迫恰是近代中國史學所面臨的困局。

二、梁啟超與「新史學」的誕生

中國傳統史學素來標榜「經世致用」、「鑑古知今」，¹ 惟一旦遭逢清末「二千年未有之變局」，卻也束手無策。梁啟超（1873–1929）於1902年（光緒二十八年）發表〈新

※ 拙文必須感謝余英時教授及王德威、王汎森、于志嘉、陳熙遠諸位先生的賜教；杜正勝所長的鞭策，是促成撰寫本文的緣起，特此致謝。二十年來，由於興趣的轉向，竟成史學研究的逃兵，常思有愧於大學師長的期望；希望能以這篇短文獻給杜維運教授，感謝他的厚愛之情於萬一。

¹ 傳統史學以「經世致用」為標的，例如被奉為圭臬的《春秋》即如孟子所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又云：「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孟子集注》，卷六，頁272–73。司馬遷亦云：「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見司馬遷：《史記》（臺北：泰順書局，1971年），卷一百三十，頁3297。司馬光的鉅著《資治通鑑》由宋神宗所賜名尤反映傳統史學「鑑古知今」的目的。

史學》一文，即是感慨固有史學無補於時局，故擬予徹底地改造。而梁氏〈新史學〉一文正是催生近代中國史學的宣言，故本文必得對梁氏的史學多予著墨。

值得注意的，在康、梁的學術交涉之中，〈新史學〉已透露出梁氏與其業師——康有為（1858–1927）在學術上有了分歧。康氏的教學法素主張「廿四史宜全讀」，學成後，則海函地負，無所不能。² 在當時老一輩學人中，持這種看法的十分尋常。³ 然而梁啟超在〈新史學〉開宗明義即昌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⁴ 師徒之見懸殊若此。

其實在梁氏正式提出「新史學」的口號之前，他的史學觀念已起了變化。戊戌政變（1898）之後，梁氏避禍東瀛，得以大量接觸日文史籍，其中且包括日譯西史著作，令他感受深刻，思緒為之一新。⁵ 他在〈三十自述〉（與〈新史學〉著於同年）中云：「一年以來，頗竭棉薄，欲草一《中國通史》以助愛國思想之發達。」⁶ 梁氏突發宏願，擬撰述《中國通史》，顯然與早先泛覽日文史籍攸關。

於〈東籍月旦〉這篇評介日文史籍的文章之中，梁氏即充分領會「國民教育之精神，莫急於本國歷史」，他並且抨擊以往中國史著的缺點。他認為：

中國史至今訖無佳本，蓋以中國人著中國史，常苦於學識之局面而不達，以外國人著中國史，又苦於事實之略而不具。要之，此事終非可以望諸他山也。⁷

觀此梁氏日後以撰述中國史自任誠可理解；不止於此，梁氏一度擬以「三年之功」，成一「泰西通史」以供國人所用。⁸ 可惜此二偉業，梁氏終其身竟未得完成。今天梁氏所遺留僅有〈中國史敘論〉一篇。

〈中國史敘論〉發表於〈新史學〉前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梁氏開宗明義即闡釋歷史的主體應為「國民全部之經歷及其相互之關係」，而非世間一二有權力者之興亡隆替。他甚至執此論斷：「雖謂中國前者未嘗有史，殆非為過！」⁹ 值得注意的，他特意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² 康有為：〈桂學答問〉（始刊於光緒二十年[1894]，梁氏邊囑作〈學要十五則〉附於後），載《康有為學術著作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5。

³ 章太炎亦曾云：「一部二十四史，三千二百三十九卷，日讀兩卷，一日不脫，四年可了，有志之士，正須以此自勉。」轉引自呂思勉：《論學集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頁135。

⁴ 梁啟超：〈新史學〉，載《飲冰室文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0年），第二冊，頁3。

⁵ 同上注，第一冊，〈論學日本文之益〉、〈東籍月旦〉等文。

⁶ 同上注，第二冊，〈三十自述〉，頁19。

⁷ 同上注，第一冊，〈東籍月旦〉，頁99。

⁸ 同上注，頁97。

⁹ 同上注，第二冊，〈中國史敘論〉，頁1。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以「中國史」命名本國史，既與外人所習稱「震旦」或「支那」史有別，復與傳統以漢、唐盛世屬名為分辨；而紀年則一律採用「孔子生年」。¹⁰ 凡此均欲以提振民族自尊心。而這些主張在〈新史學〉一文復有所發揮。

梁氏察覺歐洲文明之臻於今日，民族主義厥功甚偉，而「史學之功居其半」。他認為史學乃「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且為「國民之明鏡」、「愛國心之源泉」。¹¹ 所以他大聲疾呼：

今日欲提倡民族主義，使我四萬萬同胞強立於此優勝劣敗之世界乎，則本國史學一科，實為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所皆當從事。¹²

最後他下結論，倘「史學革命不起，則吾國遂不可救」。¹³ 於此，「新史學」強烈淑世的企圖表達得再清楚不過了。

職是之故，梁氏所倡導之史學雖名之為「新」，但與傳統史學用心「經世致用」的目的並無歧出。可是在撰史取材方面，梁氏則有意與之劃清界限。他剖述傳統史學之弊病有四：「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羣體」、「知有陳跡而不知有今務」、「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這四點表現在史法上則是「能鋪敘而不能別裁」、「能因襲而不能創作」。¹⁴ 要言之，傳統史學僅以個人為主體，只知敘述事實，卻無法解釋事實之間的關係。相對的，「新史學」則要能「敘述人類進化之現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¹⁵ 梁氏的「新史學」正反映了當時中西所流行的「進化」觀點與尋求「律則」的史觀。這無疑印證了丁文江的看法：梁氏「新史學」裏面的主張，多採西學新說。¹⁶

除了闡發新穎的史學概念，梁氏繼之以偌多史學成著的實踐，這令他自然成為「史學革命」最佳的代言者，對引進西方史學首居其功。晚年他所刊行的《中國歷史研究法》（1922）和《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1926）於「新史學」作了更完整的陳述，不止風行一時，迄今猶為士子所傳誦，對學術界的影響特為深遠。加上梁氏適處中國史學蛻變的轉折點，這兩本書的歷史意義便得稍加剖析。倘以前後二書互較，則前書開啟之功尤為重大。《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為前書的續作，意在補充舊著的不足。梁氏自云，此書又可稱為「各種專史研究法」，旨在闡發「專史如何下手」，對打破舊史（政

¹⁰ 同上注，頁3，8。

¹¹ 同上注，〈新史學〉，頁1。

¹² 同上注，頁7。

¹³ 同上注。

¹⁴ 同上注，頁3-6。

¹⁵ 同上注，頁10。

¹⁶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上冊，頁173。

治史、以帝都為中心的觀點)的藩離，拓展歷史的視野殊有用心。¹⁷ 惟此書發表之前(1926)，幾本討論西洋史學的重要著作已陸續逐譯成中文，例如美國史家魯賓孫(James Harvey Robinson)的《新史學》(The New History)、法國史家朗格諾瓦(Charles V. Langlois)與瑟諾博司(Charles Seignobos)合著的《史學原論》(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等均已付梓，所以相形之下，便新意銳減。¹⁸

誠然，即使在中國學術界裏，梁氏的《中國歷史研究法》亦非此一課題的首創之作。在他之前，至少已見姚永樸、李守常的著作。惟姚著了無新義，尚難與舊史學有所區隔；李著則旨在論述西說，毫無涉及國史問題。因此，二書刊行雖較梁著為早，卻無法與之匹敵。¹⁹

故就影響力之廣泛而言，梁著顯然無人可及。致連當年視梁氏為學術勁敵的胡適(1891–1962)均稱許本書為「任公的最佳作」，遑論其他。²⁰ 一如前人所述，梁著所涵攝的史學原則實本諸西學史識，²¹ 那麼梁氏獨特的吸引力與貢獻何在呢？當時日本的漢學家桑原隱藏曾撰有一評論，從中或可提供若干線索。

整體而言，桑原氏甚為肯定本書的學術價值，且相信此書對中國史學的革新定起作用。惟衡諸日本史學界，凡是熟讀德人伯倫漢(Ernst Bernheim, 1850–1922)的《史學入門》或日人坪井博士的《史學研究法》(刊於1902)等書的人，本書便無參考的必要。但他隨下一轉語，梁氏書中所旁徵博引的中國史例，卻是它書絕無僅有，因此凡是專攻中國史的學者均應多加重視。²² 桑原氏的評論必須加以覆按，方能切中個中實情。

¹⁷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收入《飲冰室專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年)，第一冊，頁1。

¹⁸ 魯賓孫的《新史學》為何炳松所譯，初版於1924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朗格諾瓦與瑟諾博司合著的《史學原論》則由李思純翻譯，初版於1923年。

¹⁹ 梁氏之前，姚永樸已著有《史學研究法》，門人張璋序於1914年(姚永樸：《史學研究法》，商務印書館1938年版，收入《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另外，李守常亦著有《史學要論》一書(李守常：《史學要論》，商務印書館1924年版，收入《民國叢書》)。姚、李二氏之著作刊行較梁著為早，見梁氏弟子楊鴻烈所記(楊鴻烈：《史學通論》，商務印書館1939年版，收入《民國叢書》，頁20–21)。

²⁰ 胡適：《胡適的日記手稿本》(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9年)，第二冊，「1922年二月四日」條。

²¹ 丁文淵：〈前言〉，載《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7。丁文淵說：「二哥(丁文江)當時〔梁氏遊歐〕還曾設法協助任公如何學習英文，並且介紹了好幾部研究史學的英文書籍，任公根據此類新讀的材料，寫成《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以後許多歷史學術的著作，也就陸續出版，成為民國史學上的一位大師。」

²² 桑原隱藏：〈梁啟超氏の《中國歷史研究法》を讀む〉，《支那學》第二卷第十二號(1923年)，頁2–3。

日本留心西洋史學較中國為早。1887年，德國蘭克（Leopold Ranke, 1795–1886）學派的門徒律司（Ludwig Riess）已開始在東京帝大傳授日耳曼史學。隨後，日籍留歐學生陸續返國，以東大為據點，教授嚴謹的史料批評。²³ 當時西洋史家奉德國史學為圭臬，²⁴ 日本史學在西化的過程亦難免呈現同樣的徵象。桑原氏提及的坪井博士即為上述的代表人物。坪井氏的全名為坪井九馬三（1858–1936），早年留歐，深受德國史學影響。返國後，長年任教東京帝國大學，傳授史學方法與政治外交史。

桑原氏所提的另一位學者伯倫漢則是德國史學方法的集大成者。1889年，他所發表的《歷史方法論與歷史哲學》（*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Geschichtsphilosophie*）素被公認為蘭克史學的結晶。在西洋史學的發展史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²⁵ 桑原氏所說的《史學入門》，顧名思義應是伯倫漢刊行於1905年的《歷史學導論》（*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一書。該書淺顯易曉，曾有日譯本收入《岩波文庫》。桑原氏之評不啻意謂：梁氏一書所表彰的史學原理不逾伯倫漢的系統。

復次，潛心史學有年的杜維運教授亦指出梁氏一書的歷史概念頗有借鑑《史學原論》之處。²⁶ 按該書作者朗格諾瓦與瑟諾博司均為法國日耳曼史學的再傳弟子。在法國史學界，《史學原論》享有與伯倫漢著作同等的地位。²⁷ 由於道出同源，它們均可視為蘭克史學在方法論上最終的陳述。是故，毋論梁氏史學確切源出何處，恐與當時的西方史學脫不了關係。

必須附帶一提的，以伯倫漢與朗格諾瓦為代表的蘭克史學，正是中國第一代「新史學」的催生劑。它的影響不止只及於梁氏一人而已，例如，何炳松（1890–1946）另據三氏之學著有《歷史研究法》（1927）、《通史新義》（1930）等書；稍後（1934），留

²³ Jiro Numata, "Shigeno Yasutsugu and the Modern Tokyo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Writing," in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ited by W. G. Beasley and E. G. Pulleyblank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78–79.

²⁴ G. 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8), pp. 72–97.

²⁵ 當時蘭克史學的敵對者蘭布希特（Karl Lamprecht, 1856–1915）即說：「史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即是伏爾泰（Voltaire）、伯倫漢與我自己。」由此可見一斑。參見James Westfall Thompso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New York: Macmillan, 1942), Vol. 2, p. 427。

²⁶ 杜維運：〈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探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一本第二分（1980年），頁315–23。

²⁷ Harry Elmer Barnes,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Taipei: Rainbow Books, 1963), p. 260.

德歸來的姚從吾（1894–1970）亦循伯倫漢史學執教北大。²⁸ 輾轉受他們影響的學者尤不勝枚舉。²⁹

然而僅憑傳播西學尚不足以解釋梁著成功的理由，否則西學造詣尤佳的何炳松、楊鴻烈諸人的史著，理應略勝一籌，事實上反倒隱沒無聞。這時桑原隱藏對梁氏國史造詣的推崇就有些啟發性。梁氏文史涵養博洽融通，高人一等，能令中外學問水乳交融，絲毫未見窒礙之處。這項移植工作看似平常，實則絕難；以致後來的學者固然在理論層面能夠推陳出新，惟在事理圓融一方，猶瞠乎其後。換言之，《中國歷史研究法》之普受矚目，歷久未衰，便是能將西方史學與國史知識溶鑄一爐，這項成就迄今仍罕與倫比。

梁著由於有了上述的優點，使得引進西方史學格外地便捷。接著，我們就得進入本文的主題，剖析梁氏亟欲闡發的西學概念，以觀察傳統史學的轉化以及新史學的誕生，其實這是此生彼滅的同步過程。

三、傳統史學的轉化

質言之，《中國歷史研究法》所蘊藏的西方史學概念林林總總，豐富異常。為了釐清論點，我們必須先將概念之間的主從輕重加以揀擇。首先，梁氏極可能受了蘭克史學的啟示，改變了「史以致用」的觀點。二十年前，此一觀點仍在他的〈新史學〉中流連徘徊。但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之中，梁氏卻明白揭示：「吾儕今日所欲渴求者，在得一近於客觀性質的歷史。」³⁰ 他且批評道：

我國人無論治何種學問，皆含有主觀的作用。……攬以他項目的，而絕不願為純客觀的研究。……從不肯為歷史而治歷史，而必侈懸一更高更美之目的——如「明道」「經世」等。……其結果必至強史就我，而史家之信用乃墜地。此惡習起自孔子，而二千年之史，無不播其毒。³¹

但這一段話並非意謂梁氏全然揚棄了「史以致用」的觀點。依梁氏之見，在傳統社會裏

²⁸ 何炳松據伯倫漢及朗格諾瓦、瑟諾博司的著作，撰有《歷史研究法》（1927）、《通史新義》（1930），均收入《民國叢書》。留德回北大任教的姚從吾亦以伯倫漢史學教授歷史方法論。見姚從吾：《歷史方法論》，收入《姚從吾先生全集》（臺北：正中書局，1971年），第一冊。

²⁹ 梁氏影響所及，連日後左派史家亦不例外，茲舉一例：翦伯贊（1898–1968）的《史料與史學》無非重述《中國歷史研究法》裏的史料觀念。參較翦伯贊：《史料與史學》，上海國際文化服務社1946年版，收入《民國叢書》。

³⁰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飲冰室專集》，第一冊，頁31。

³¹ 同上注，頁31。

統治階級是史家著史的對象，史書因而淪為統治者的工具。惟今日則迥異於往昔，史家著史端在促進「個性圓滿發達之民」，以「自進而為種族上、地域上、職業上之團結互助」，以求生存於世界而有所貢獻。換言之，史學即以養成人類此種性習為職志。³²由此可以充分顯現蘭克史學與社會進化論的交相作用：前者令梁氏鄙棄個人之間錙銖必較的效用，後者卻將歷史的功用提昇至「人羣」的層面。³³復次，梁氏不愧為現代中國史學的先覺者。該時他便極力推許統計研究法，允為開拓史學新局的利器。³⁴時隔多年此一說法依然屹立不搖。

終其一生，梁氏的史學雖時有變化，惟總緣西學而發。例如，稍遲他因接觸立卡兒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的哲學，開始質疑「歷史裏頭是否有因果律」，反而相信歷史判斷得自「直覺」，而非歸納、演繹的方法。³⁵但在民國初年，「科學主義」（scientism）思潮的席捲之下，這點理念宛若靈光一閃，倏忽熄滅了。³⁶

時過境遷，今日我們得以立於一個較有利的時間向度，去評估何者方算梁氏所締造的新史學傳統，且至今仍深深地影響著我們的歷史思考。細究之，則有二：其一為作為歷史素材的史料觀念，另一則為釐清史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這兩組觀念叢結，徹底轉化了傳統史學的預設和性質，以致今日的中國得以步入近代史學的行列，而與之休戚與共。³⁷

首先，梁氏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費了絕大篇幅，反覆闡釋「史料」這個概念。他認為：史學之有別於玄學或神學在於史學的立論不可端賴窮思冥想，卻必得立在具體的證據——史料之上。「史料」根據他的界義便是「過去人類思想行事所留之痕跡，有證

³² 同上注，頁28–29。

³³ 梁啟超與社會進化論的關係，請參閱黃進興：〈梁啟超的終極關懷〉，載黃進興：《優入聖域》（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444–45。

³⁴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57–58。例如，梁氏就把簡單的統計概念應用到歷史上石畫的分析，甚有見地。同年，梁氏復發表〈歷史統計學〉一文，以闡發統計法應用到史學研究的長處。見《飲冰室文集》，第七冊，頁69–81。

³⁵ 梁啟超：〈研究文化史的幾個重要問題〉，載《飲冰室文集》，第七冊，頁1–7。立卡兒特為德國新康德主義者，致力分辨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區別，以強調人文科學的自主性。

³⁶ 「科學主義」盛行於民國初年，可參閱D. W. T. Kwok, *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³⁷ 梁氏的進化史觀不久即為左（唯物史觀）、右（民族史觀）意識形態所取代。在「新史學」中，屬於變動不居的部分；若以體例而言，「紀事本末體」、「通史」均可在傳統史學找到接榫點，若袁樞與章學誠的著述。是故以體例形式而言，傳統史學轉化為新體例，遠較其他方面圓緩，亦少調適之苦。

據留傳至今日」者。³⁸ 由於世變無常，史料留存甚為偶然；縱使倖獲存留，亦不免真偽難辨。因此，史家立論較諸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家遠為艱難，故史學成就獨晚。³⁹

梁氏對「史料」的認定無疑大大地擴充了史料的範圍。依據傳統史學的成見，充其數僅算是珍奇賞玩的金石器物；惟在梁氏新觀點之下，甚至包括新近出土的敦煌簡牘、殷墟甲骨、地下考古都變成彌足珍貴的史料。若以例示之，宋人著錄的金石文字，往昔止視作書法珍品，至今皆成為絕佳的研究佐證。它如殷墟書契之發現，不獨在文字源流上別開生面，影響所及且可涵蓋全體中國古代史。因此梁氏歸結「金石證史」的價值「最高」。⁴⁰ 梁氏獲致上述的評價，顯然與他的史料分類的概念攸關。

梁氏受西方史學的影響，依照資料形成之早晚先後，區別資料為「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兩大類別。⁴¹ 「直接史料」意指史蹟發生時或其稍後即已成立的資料。⁴² 在史學論證過程，「直接史料」最具分量，不得已方退而求諸「間接史料」。要之，「直接史料」（或言「原始資料」）與「間接史料」（或言「二手資料」）的分辨，正是奠定西方近代史學的基石。這種分辨在中西傳統史學均相當模糊，但在西方十七世紀以下則獲得前所未有的釐清，最終變成現代史學研究的基本預設。⁴³

梁氏接受了若是的史料概念，可預料地必對傳統史學起了莫大的顛覆作用。首當其衝的，便是動搖傳統史學經典的權威形象。譬如，帝制時代尊為「正史」的「二十四史」，在梁氏新觀點的審視之下，只是卷帙浩繁的「史料」而已；於個別論點其印證價值反不如金石銘刻、地方志、文集筆記來得直接可靠。究其故，只不過「二十四史」相形之下僅屬間接材料，在史料位階評估較低。這便是「金石證史」價值最高的源由。同理，對個別二十四史的評價，亦因資料蘊藏富與否，與傳統看法略有出入；譬如：《新唐書》、《新五代史》因體例精簡，勝過《舊唐書》、《舊五代史》的繁冗蕪雜，原本評價較高。但以「史料」觀點衡之，則適得其反。

值得一提的，二十年前於〈中國史敍論〉、〈新史學〉，梁氏即執民族史觀疵議「二十四正史」徒知登載帝王將相的故事；此番卻援形式的史學概念加以裁度，用心之處顯有歧異。非但如此，連素為傳統史學奉作「記言」、「記事」圭臬的《尚書》與

³⁸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360。

³⁹ 同上注，頁38–45。

⁴⁰ 同上注，頁59–60。

⁴¹ 同上注，頁36–37。

⁴² 同上注，頁80–82。

⁴³ Arnaldo Momigliano, "Ancient History and the Antiquarian," in Arnaldo Momigliano, *Studies in Historiograph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pp. 1–39.

《春秋》，⁴⁴ 亦因新材料與新觀點的兩相夾擊，威信備受質疑。連帶地，原為上古史不刊之典的《史記》、《漢書》亦遭波及，例如許多新出土的史料（甲骨文、竹簡）即不為司馬遷、班固所見。往昔，這些上古史冊籠罩著近乎神聖的迷彩，其記載的真實性不容置疑；以致過去的學者僅能疏釋補注，卻不敢妄思加以重鑄。迄今，則大鳴大放，百無禁忌。毋怪民國初年，中國上古史的研究首先脫穎而出，大放異彩，而先秦、秦漢史的成著亦如雨後春筍般迸出。⁴⁵ 這不可不謂新史料概念的解放效果。

梁氏另一個影響後世深遠的史學概念便是重新界定歷史與其他學科的關係。早在〈新史學〉一文，梁氏便批評中國史學「徒知有史學，而不知史學與他學之關係」。⁴⁶ 他認為與史學有「直接關係」的學科，相當於今日的社會科學；有「間接關係」的就是哲學與自然科學。史學所求於二者便是「諸學之公理、公例」。⁴⁷

本來於中國舊學問當中，便有崇經黜史的傾向，史學並非全然自主；梁氏的老師康有為便曾說：「史學大半在證經，亦經學也」⁴⁸ 就是典型的例證。⁴⁸ 加上傳統史學帶有濃厚的鑑戒性質，因此以表彰政治倫理的《春秋經》自然成為它的最高指導原則。借諸章學誠的文字以論述，就是「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⁴⁹ 惟清季以降，經學不敵強勢西學，其解釋典範日趨式微。史學在無所憑依的狀況之下，只得汲汲尋求外援。梁氏之熱衷引介進化史觀便是極佳的先例。這個過程恰恰重蹈了西方近代史學的軌跡：從中古神學的桎梏解脫出來，十九世紀的史學便勇往直前地擁抱進化史觀；⁵⁰ 接著挾「輔助科學」（auxiliary sciences）之助改良了研究技巧，終至借重「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的解釋架構而後止。在中國，梁啟超便是承繼了這一長串的發展結果。

有了以上的比較背景，方可理解原來在〈新史學〉一文中所洋溢的興奮改造之情，至《歷史研究法》卻顯得進退失據。原來梁氏隨著自己對西方史學了解的深化而感到困窘不已，本來開創創新局的激情大為減退。他為史學這個龐大的古老帝國土崩瓦解，無復

⁴⁴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卷三十，頁1715。班固的《漢書·藝文志》代表傳統的看法。今人則有不同的意見，請參較金毓黻：《中國史學史》（臺北：國史研究室，1972年），頁7-18；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第一冊，頁51。

⁴⁵ 胡適：〈古史討論的讀後感〉，載《胡適文存》（臺北：遠東圖書公司，1980年），第二冊，頁98-99。

⁴⁶ 梁啟超：〈新史學〉，頁10。

⁴⁷ 同上注，頁10-11。

⁴⁸ 康有為：〈桂學答問〉，頁49。

⁴⁹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上冊，頁470。

⁵⁰ 施亨利（Henry See）（著）、黎東方（譯）：《歷史之科學與哲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第七章。



故餘，至感歎再三。甚至有人昌言「史學無獨立成一科學之資格」，他卻答道：「論雖過當，不為無見。」⁵¹ 其尷尬之情表露無遺。於此，梁氏的史學論述則全然取資西學脈絡，中學無復能規矩。

近代學術發展趨勢，愈發達則分科愈精密。前此為史學附庸，今則蔚然成一獨立學科。例如：天文、律算、音樂、語言比比皆是。梁氏有鑑於此，遂倡議重新釐定史學範圍，以「收縮為擴充」。⁵² 他認為，今之史學雖獲致新領土，而此所謂「新領土」，實乃在舊領土上而行使新主權。他期許今後史家，一面宜將其領土一一劃歸各專門科學，使為自治的發展，勿侵其權限；一面則以總神經系——總政府自居，凡各活動悉攝取而論列之。⁵³ 所以他便將史學一分為二，包括「普遍史」與「專門史」。前者即一般文化史，由史家總司其成；後者則如法制史、文學史、哲學史、美術史等等。治專門史者，不惟需有史學造詣，更需有該專門學的修養，梁氏遂將專門史移付該專門學者，而毋復寄託史家本身。⁵⁴ 這便是梁氏以「收縮為擴充」的真締。

歸言之，梁氏頭一個期許毋寧是對事實的認可；次一個期許——擬以史學為總政府自居，至今仍然落空。必須點出的，梁氏雖時時以改造中國傳統史學自任，此處所反映的則盡是西方史學的窘況。德國史家伯倫漢對當時西方史學的困境有極切身的感受，倘取之烘托梁氏的論述，則梁氏的思慮將愈形顯豁。對當下史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伯倫漢有如下的觀察：

史家本身對於史學之基本概念，既少所從事，其對外之觀瞻，乃模糊不明，其他科學於是紛紛侵越史學之界限，視史學為語言學者有之，視之為自然科學者亦有之，欲將史學視為政治學之工具者有之，視之為社會學之旁枝者亦有之。⁵⁵

伯倫漢更指出，由於各個學科羽毛豐滿，除了進行專門史之研究，且將其方法、目標推及於全史，甚至視史學為多餘之物，可附麗於其他科學，適用其方法。⁵⁶ 這種尷尬的情結稍前已證諸梁氏之著作。在中國~~於~~於梁氏之前，嚴復緣譯作之啟發，已先撥彈「歷史非專門之學」的論調，惟尙屬空谷足音，無有回響。⁵⁷

史學地位驟降如此，在中、西學術史均是前所未有的。誠然，在西學入侵之前，史學一度臣服於經學或理學，但這只就義理評斷而言，並不違礙史學成為專門之學。所以

⁵¹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30。

⁵² 同上注，頁29–30。

⁵³ 同上注，頁31。

⁵⁴ 同上注，頁35–36。

⁵⁵ 伯倫漢(著)、陳韜(譯)：《史學方法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62。

⁵⁶ 同上注，頁62–63。

⁵⁷ 王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四冊，頁847。

傳統上，史學即名正言順列為「四部」之一。尤其十八世紀，章學誠提出「六經皆史」說，更使史學為之一振，頗有凌駕經學之姿。⁵⁸

尤有甚者，在十九世紀的西方，史學睥睨一切的人文知識，因為歷史思考瀰漫了各個領域，成為其他學科的重要泉源。英國史家艾克頓（Lord Acton, 1834–1902）就曾自信滿滿地宣稱：「歷史不僅是一門特殊的學問，並且是其他學問的一種獨特的求知模式與方法。」⁵⁹ 就他而言，「歷史思考」遠比具體的「歷史知識」更具普遍性的意義。⁶⁰ 所以後世的史家緬懷這個世紀，稱之為「歷史主義的時代」（age of historicism）或「歷史的時代」（historical age）。⁶¹ 但邁入二十世紀之後，學風丕變，史學飽受各種新興人文與社會科學的攻擊，大有四面楚歌的險狀。

反觀梁氏的世界，中國世變日亟，傳統學問處處捉襟見肘，令得梁氏只好捨舊學，就新學。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梁氏將章學誠的「六經皆史」的觀點，疏通成「六經皆史料」，以方便銜接西方史學。如此一來，梁氏的目的固然達到了，但章學誠的高亢之志亦消失得無影無蹤。

此外，梁氏迫不得已承認「史學，若嚴格的分類，應是社會科學的一種」。⁶² 乍聽之下仿若城下之盟，但未嘗不可解作梁氏決心將中國史學帶離「四部」之學，正式加盟西學陣營。的確，在轉化中國史學的過程中，梁氏兼有啟蒙者與開拓者的雙重功勞，特別是藉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他適時且貼切地將西洋史學引進中國園地，從而帶領中國史學步上近代史學的正軌。

可是當我們在推許梁氏的貢獻時，切莫以為梁氏是唯一的推動者。事實上，中國新史學的建立是梁氏那個世代的集體成果。《中國歷史研究法》固然是梁氏個人精心的傑作，但裏面所呈現的理念，卻是當時以革新史學為務的學者所獲致的共識。例如：他們同肯定地下考古資料的價值；在這方面，王國維（1877–1927）結合甲骨文字與古代文獻已取得豐碩的成果，並示範「二重證據法」以紙上與地下資料互證。⁶³

又如講究研究過程裏史料甄辨的優先性。胡適在他的成名作《中國哲學史大綱·卷

⁵⁸ 《文史通義校注》，上冊，頁1。

⁵⁹ Quoted by Herbert Butterfield in his *Man on His Past: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Historical Scholar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1, 97.

⁶⁰ Ibid., p. 97.

⁶¹ Geoffrey Barraclough, *History in a Changing World*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57), p. 2. 有關「歷史主義」的中文著作，或可參閱黃進興：〈歷史主義：一個史學傳統及其觀念的形成〉，載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17–116。

⁶²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頁151。

⁶³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平：來薰閣影印，1935年）。

上》（1919）即曾強調：「審定史料乃是史學家第一步根本工夫。西洋近百年來史學大進步，大半都由於審定史料的方法更嚴密了。」⁶⁴ 反過來他批評：

中國人作史，最不講究史料。神話、官書都可作史料，全不問這些材料是否可靠，卻不知道史料若不可靠，所作的歷史，便無信史的價值。⁶⁵

值得點出的，在《中國哲學史大綱》的參考書目當中，關於「史料審定及整理之法」，胡適建議閱讀正是朗格諾瓦與瑟諾博司合著的《史學原論》英譯本。⁶⁶

留德又曾受業於胡適的傅斯年（1896-1950）更直接了當地宣稱：「史學便是史料學」。⁶⁷ 他主張：

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進步。凡間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創造之系統，而不繁豐細密的參照所包含的事實，便退步。⁶⁸

傅氏且倚此分辨「科學研究」與過去「學院學究的研究」的差異。

傅氏反對「著史」，因為著史每多多少少帶點古世、中世的意味，且每取倫理手段，作文章家的本事。⁶⁹ 他反對「疏通」，認為只要把材料整理好，則事實自然顯明了。⁷⁰ 在他的授課講義《史學方法導論》裏，傅氏猶一再提示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的不同價值。以致民初學人之間，他格外推崇王國維和陳寅恪（1890-1969），其故皆因二位懂得運用中、外直接史料，創造出輝煌的學術成果。⁷¹

其實只要稍加對照蘭克的論點，傅氏的史學源頭就豁然開朗。蘭克的《一四九四年至一五一四年拉丁與日耳曼民族史》（*Histories of the Latin and Germanic Nations, 1494-1514*），向來公認是西方近代史學的里程碑，它的序言尤膾炙人口。蘭克說道：

歷史曾經被賦與判斷過去，指導現在，以為未來謀福的職責。本書不希望有如許的期待，它僅是陳述事實的真況而已。⁷²

⁶⁴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19。

⁶⁵ 同上注，頁15。

⁶⁶ 同上注，頁33。

⁶⁷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載《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第二冊，頁6。

⁶⁸ 同上注，第四冊，〈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頁256。

⁶⁹ 同上注，頁253。

⁷⁰ 同上注，頁262。

⁷¹ 同上注，第二冊，〈史學方法導論〉，頁7-23。

⁷² Leopold von Rank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edited by Georg G. Iggers and Konrad von Moltke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73), p. 137.

蘭克的呼籲歷史僅是「陳述事實的真況」（*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初聞之下語調似極謙卑，實則不然。這句話正是近代史學的精神標幟，它象徵歷史的獨立宣言，史學從此毋復是神學、哲學的奴婢，亦非文學、藝術的附庸。

對蘭克而言，平鋪直敍地呈現史實，縱使感到抑制與無趣，仍然是史學的最高法則。所以舞文弄墨並非史家分內之事。蘭克自許己身的著作均得自辛勤爬疏原始資料，非不得已絕不假手間接史料。能夠符合如此嚴苛的史料紀律，他感到萬分的自豪。⁷³

這種對原始資料的要求，後來成為西方史學的普遍原則。例如，塞格諾博的業師、同時是法國科學史學的代言人古朗（Fustel de Coulanges, 1830–1889）便有句名言：「經年累月的分析，只為了一時的綜述。」⁷⁴ 他所謂的「分析」（analysis），實取自化學的比喻，認為史源的分析、考訂、解讀乃是獲致原始資料的不二法門，因此是史家無可忽的職責。要之，古朗本身固然文采甚高，卻自斥為雕蟲小技，微不足道。他對原始資料有近乎潔癖的要求，因為他相信可靠的史料自會忠實地反映歷史的真況。對「史實自明」的信心，令他在某個場合面對喝采的學生，發下如許的豪語：「請勿為我鼓掌！在這裏講演的並非我自己，而是歷史透過我在講話。」⁷⁵ 對古朗而言，史家旨在「透露」（reveal）歷史，而非「解釋」（interpret）歷史。⁷⁶

而「史實自明」同為傅斯年反對「疏通」的理據。傅氏堅信：

史學的對象是史料，不是文詞，不是倫理，不是神學，並且不是社會學。史學的工作是整理史料，不是作藝術的建設，不是做疏通的事業，不是去扶持或推倒這個運動，或那個主義。⁷⁷

若稍加推敲這些學科排名順序的底蘊，不難察覺傅氏思路所反映的竟是西方史學演變的縮影。他避而不提傳統舊學中壓制史學的經學，反倒突顯西方文化獨特的產物：神學與

⁷³ Ibid., pp. 137–38.

⁷⁴ N. D. Fustel de Coulanges,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ncient France*,” in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From Voltaire to the Present*, edited by Fritz Stern (Cleveland: Meridian Books, 1957), p. 190.

⁷⁵ Quoted by Emery Neff in his *The Poetry of History: The Contribution of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Scholarship to the Writing of History since Voltai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7), p. 192.

⁷⁶ Thompso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2, p. 456.

⁷⁷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頁5。

社會學，就是最好的線索。⁷⁸ 這些學科均曾在歷史的園地留下喧賓奪主的紀錄，所以傅氏重申史料方是歷史的主體，只要整理好史料，事實就顯豁了。⁷⁹

至於對材料的態度，傅氏主張「存而不補」；對處置材料的手段，則是「證而不疏」。他認為史家應在材料之內發見無遺，材料之外一點也不越過去說。⁸⁰ 他執著：「史的觀念之進步，在于由主觀的哲學及倫理價值論變做客觀的史料學。」⁸¹ 依他之見，西方近代史學得以突破乃緣史料編輯學的躍進。這種史學，實超希臘、羅馬以上，其編纂不僅在於記述，而且有特別鑑定之工夫。他對西方，尤其是德國的史料編纂工作印象尤為深刻。因此他格外推崇蘭克（輞克）與莫母森（Theodor Mommsen, 1817-1903）的史學成就；相對的，在中國史學，他則看重司馬光以至錢大昕之治史方法，⁸² 其故即在迎合西方史學所要求的史料考訂水準。

以上所述恰好解開中國近代史學的一個迷團：新史學的倡導者既是摒棄固有史學，何以又對傳統的考史工夫讚賞有加。此一情結不止見諸傅氏一人，梁啟超、胡適之輩亦復如此。譬如，他們雖蔑視《資治通鑑》所蘊涵的史觀，卻獨對司馬光的史考交相稱許。而代表考史工作的極致——清代考據學更受到一致的推崇。唯一不同的，受到西方史學的衝擊，考證工作必得重新對焦：傳統經典已不復是最後訴求的權威，史料與事實的關聯方構成新史學關懷的焦點。這也就是傅斯年所堅持的「如果抱著『載籍極博猶考信於文藝』的觀念，至多可以做到一個崔述，斷斷乎做不到一個近代史學者」的正解。⁸³

清代樸學之受重視另方面與清末民初科學主義中的方法論運動有極密切的關係。梁啟超早在1902年總結有清一代樸學，即認定考據學者「以實事求是為學鵠，頗饒有科學

⁷⁸ 神學主導西洋中古史學。「文詞」、「倫理」向來是西方上古史學至十八世紀啟蒙史學所牽涉的面相。社會學則是因十九世紀法國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建立之後，將史學附屬其下。見Gertrud Lenzer, *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 The Essential Writing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5), pp. 66, 91-92, 247-61。

⁷⁹ 但傅斯年終究不是中國的「古朗」，因為古朗堅持：「歷史是門科學，愛國是項德性；兩者絕不可以相混。」參閱Thompso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2, p. 372。民族主義對傅斯年治史則頗有滲透力，傅著《東北史綱》尤有爭議。傅斯年治史與民族意識的牽聯，請參閱王汎森：〈讀傅斯年檔案札記〉，《當代》第一一六期（1996年），頁37-49。

⁸⁰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頁262。

⁸¹ 同上注，〈史學方法導論〉，頁5。

⁸² 同上注，第四冊，〈「史料與史學」發刊詞〉，頁356；又傅斯年：〈中西史學觀點之變遷〉，《當代》第一一六期（1996年），頁69。有關蘭克與莫母森的史學可參閱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 VI and XXIV。

⁸³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載《傅斯年全集》，第一冊，頁57。

的精神」。⁸⁴ 他相信凡欲一種學術之發達，「其第一要件，在先有精良之研究法」。民國以後，他愈發推衍此說，進而讚揚清代學者「刻意將三千年遺產，用科學的方法大加整理」，取得豐碩的成果，甚值後人發揚光大。⁸⁵ 他鼓吹用科學方法去研究國學中的文獻學問，而《中國歷史研究法》正是他所謂科學方法的實踐。梁氏亟思以新史學擴充、檢驗資料的態度，打破傳統經學的束縛，以樹立一派「新考證學」。⁸⁶

這種「方法」意識稍後愈演愈烈。胡適在民初主張「整理國故」，但怎麼整理呢？他說：

新思潮對於舊文化的態度，在消極一方面是反對盲從，是反對調和；在積極一方面，是用科學的方法來做整理的功夫。⁸⁷

又說：

科學的方法，說來其實很簡單，只不過「尊重事實，尊重證據。」在應用上，科學的方法只不過「大膽的假設，小心求證。」⁸⁸

在歷史上，西洋這三百年的自然科學都是這種方法的成績；中國這三百年的樸學也都是這種方法的結果。⁸⁹

他更稱譽：「中國舊有的學術，只有清代的『樸學』確有『科學』的精神。」⁹⁰ 他逕言，有清代學者的科學方法出現，是中國學術史的一大轉機。⁹¹

梁啟超、胡適等對「科學」本身瞭解的真確與否，並不是本文關心的要點；重要的是他們都把「科學方法」當作獲得正確文史知識的保證。⁹² 清代考據學則恰好符合「史料考訂」與「科學方法」的雙重用途，以致成為接引西學的方便橋樑；但「橋樑」本身究竟不是西學「淨土」的終點站。

⁸⁴ 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載《飲冰室文集》，第二冊，頁87。

⁸⁵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啟業書局，1972年），頁49，173。

⁸⁶ 梁啟超：〈治國學的兩條大路〉，載《梁啟超文集》，第七冊，頁110-13。

⁸⁷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載《胡適文存》，第一集，頁736。

⁸⁸ 同上注，第三集，〈治學的方法與材料〉，頁109-10。

⁸⁹ 同上注，第一集，〈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頁391。

⁹⁰ 同上注，頁390-91。胡適在晚年追述：「我治中國思想與中國歷史的各種著作，都是圍繞著『方法』這一觀念打轉的。『方法』實在主宰了我四十多年所有的著述。」見唐德剛（譯）：《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94。

⁹¹ 請參考黃進興：〈論「方法」及「方法論」：以近代中國史學意識為系絡〉，載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頁261-85。

梁啟超便會說：「以經學考證之法，移以治史；只能謂之考證學，殆不可謂之史學。」⁹² 胡適也批評清代學者徒然有好方法，卻囿於故紙堆裏，所以無法如近代西方學者運用科學方法開創出自然科學。即使在文獻學問，瑞典學者珂羅倔倫（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9）廣泛運用方言材料，其成績便可以「推倒三百年的中國學者的紙上工夫」。⁹³ 有趣的是，這種論斷又可見諸別人對胡適作品的評價。蔡元培（1868–1940）於分析《中國哲學史大綱》的獨到之處時，除了指出胡適的漢學修養有助於材料處理之外，特別強調胡適「治過西洋哲學史」，這點為他人所不及。⁹⁴

同樣地，傅斯年在評估清代學術時，承認：「清代學問在中國歷朝的各派學問中，竟是比較的最可信最有條理的。」⁹⁵ 可是他最後的結論卻急轉直下：

但是若直用樸學家的方法，不問西洋人的研究學問法，仍然是一無是處，仍不能得結果。所以現在的學者，斷不容有絲毫「抱殘守缺」的意味了。⁹⁶

從上可以獲悉梁氏以降之所以看重清代考據學，只不過將其定位為解讀資料的「輔助科學」，猶非史學的主體。

爾後，傅氏會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這篇開山之作裏，提出「現代的歷史學研究，已經成了一個各種科學的方法之匯集」的觀點，⁹⁷ 便毋足為奇了。傅氏以為中國地下考古資料之發掘，加上近代西洋史學方法之運用與社會科學工具之完備，今後史學界定有長足的進展。⁹⁸ 但是傅氏卻未曾意識到「社會科學」與「史學」潛在的緊張性，他似乎仍以「輔助科學」的模式去理解「社會科學」；不僅從未覺察出後者存

⁹²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88–89。

⁹³ 胡適：〈治學的方法與材料〉，頁120–21。

⁹⁴ 胡適：〈蔡序〉，載《中國哲學史大綱》，頁1。

⁹⁵ 傅斯年：〈清代學問的門徑書幾種〉，載《傅斯年全集》，第四冊，頁411。

⁹⁶ 同上注，頁415。

⁹⁷ 同上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頁259。此文原刊於1928年10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創刊詞，直可視為蘭克史學在中國最有系統的宣言。誠然傅氏對蘭克史學是持著己身切用的選擇態度，因此蘭克史學的觀念論色彩則無由得見。這點可參考蘭克史學在美國的狀況。Cf. Gerog G. Iggers, "The Image of Ranke in American and German Historical Thought," in *History and Theory* (1963), Vol. 2, pp. 17–40.

⁹⁸ 傅斯年：〈中西史學觀點之變遷〉，頁68。

有鯨吞蠶食的野心，而且無緣目睹六十年代「行為科學」（behavioural sciences）對史學入主出奴的態勢。⁹⁹

簡言之，從積極引進西方史學¹⁰⁰到意識及史學本身的不足，傅氏的論點適透露出中國史學危機的深化。這種對史學缺乏自主性的認識，在當時中國史學界已相當普遍。

前此，留美歸國的何炳松便鼓吹史學與社會科學聯盟不遺餘力。他的譯作《新史學》原書（*The New History*）在美國廣為流行；1924年中文譯本發行以來，在中國史學界亦頗有聲勢。¹⁰¹ 何氏一生的治史信念可以從本書的譯文求得答案。《新史學》有一小段話可作為代表，他是這樣翻譯的：「歷史能否進步、能否有用，完全看歷史能否用他種科學聯合，不去仇視他們。」¹⁰² 這類觀點不只為具有留洋背景的學者所接受，且連從未踏出國門的呂思勉（1884–1957）亦表同感。呂氏比較章學誠與現今史家的異同時，他如是評道：

他〔章學誠〕的意見，和現代的史學家，只差得一步。倘使再進一步，就和現在的史學家相同了。但這一步，在章學誠是無法再進的。這是為什麼呢？那是由於現代的史學家，有別種科學做他的助力，而章學誠時代則無有。¹⁰³

換言之，依呂氏之見，章學誠的史學與現在史學原無甚異同。現代史學的進步實拜別種科學之賜。¹⁰⁴ 而在諸多科學之中，社會科學尤為「史學的根基」。¹⁰⁵

這種覺醒不止限於個別史家，亦出現在教育制度方面。在教學上，1920年起，北京

⁹⁹ 輔助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基本差別在於，前者為史學之工具，幫助辨偽、考訂與解讀文獻；後者則在提供解釋的理論。但往昔為史學的輔助科學，亦可由附庸蔚為大國，譬如從語文學（philology）演變為語言學（linguistics）；八十年代以德立達（Derrida）為代表的哲學語言學（philosophical linguistics），又對歷史研究造成不小的衝擊。行為科學為西方六十年代的顯學，以史基納（B. F. Skinner）的行為心理學為表率，造成另一次社會科學的變革。行為科學與史學的關係可參閱Robert F. Berkhofer, Jr.,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Historical Analysi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此書作者將本書獻給「我的歷史女神」（To my Clio），別有開展另一頁「新史學」的意味。

¹⁰⁰ 何炳松受朱希祖之託，方將己授課之英文教本譯為中文。魯賓孫的《新史學》發表於1912年，其在美國社會的學術意義可參閱Richard Hofstadter, *The Progressive Historians: Turner, Beard, Parringt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的相關章節。

¹⁰¹ 何炳松（譯）：《新史學》，頁76。原文見James Harvey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p. 73。

¹⁰² 呂思勉：《歷史研究法》，上海永祥印書館1945年版，收入《民國叢書》，頁24–25。

¹⁰³ 同上注。

¹⁰⁴ 呂思勉著有〈社會科學是史學的根基〉（1941）一文。見李永折：《呂思勉先生編年事輯》（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頁225。

大學史學系即明訂「社會科學，為史學基本知識，列於必修科」。¹⁰⁵ 負責改制的朱希祖（1879–1944）於追述這項革新，有段發人深省的談話。他言道：「由今〔1929〕觀之，實為尋常，在當時〔1920〕則視異常也。凡此設施，皆思以文學的史學，改為科學的史學。」¹⁰⁶

要之，朱希祖早先受德國史家蘭布希特的影響，遂倡導社會科學為歷史研究的基本科學。¹⁰⁷ 於短短不到十年之間，從朱氏所謂的「異常」衍為「尋常」，正是歐風美雨推波助瀾的結果。而後，中國史學在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中，已勢必倚重社會科學不可了。

四、結論

自從梁啟超提出「新史學」這個口號，中國史家求新求變的決心從未動搖；這股義無反顧的精神令他們勇於承受接踵而來的西方史學思潮。其底層的原因即是傳統史學已不敷應付世變日亟的時局。

惟「窮於應世」只是啟動改革中國史學的原始驅力，就學術內部視之，「新史學」一經梁氏登高一呼，即有風吹草偃之勢，無從遏止。自此西學推陳出新，源源而入。不容諱言，當時猶有極少數保守的學者負嵎頑抗，¹⁰⁸ 但為時勢所趨，終不起作用。民初國學大師章太炎（1868–1936）一度懷疑甲骨文是騙子造假的假古董，晚年亦禁不住試讀相關的著作。¹⁰⁹ 連成見深鑽的章氏均如此，可以想像「新史學」多麼成功地征服那一代的學子人心。

以梁氏為代表的第一代「新史學」，藉著闡發嶄新的史料觀念及界定歷史與其他學科的關係，讓中國史家搭上這班升火待發的西方史學列車，滿以為從此可以安心地邁向康莊大道，無奈前程依舊是滿途荆棘、波折曲生。

他們所未曾料到的是，當時的西方史學已身陷重圍，不止窮於應付虎視眈眈的新興

¹⁰⁵ 朱希祖：〈北京大學史學系過去之略史與將來之希望〉，載《北京大學卅一週年紀念刊》（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卅一週年紀念會宣傳股編印，1929年），頁70–71。又見其為何炳松所譯而作之〈新史學序〉，載《新史學》，頁1–2。

¹⁰⁶ 朱希祖：〈北京大學史學系過去之略史與將來之希望〉，頁71。

¹⁰⁷ 朱希祖：〈新史學序〉，載《新史學》，頁1。有關歐美史學接受社會科學的個別情況請參閱黃進興：〈歷史相對論的回顧與檢討〉，載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頁165–66，（註）6。

¹⁰⁸ 先後任教北京大學與中央大學的陳漢章（1863–1938）就是其中的一位。參閱陳漢章：《史學通論》，國立中央大學版，收入《民國叢書》，頁125–32。

¹⁰⁹ 李濟：〈安陽的發現對譜寫中國可考歷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載張光直、李光謨（編）：《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790–91。

科學，且其精神支柱——歷史主義亦在逐漸消溶之中。十九世紀的末葉，西方經濟學者首先發難質疑歷史研究法的有效性；¹¹⁰接著二十世紀初期，「歷史主義危機」的呼聲便此起彼落，最後這個憂患意識由專家學者蔓延到社會羣眾，致構成「歷史無用論」的流行論調。¹¹¹以譬喻的語言說來，西方史學在學術戰場節節敗退，潰不成軍之際，而由游兵散勇組成的中國志願軍卻前來搖旗吶喊，大呼萬歲。

析言之，中國第一代的新史家因援「原始資料」的觀念動搖了傳統史學的權威性。其次，在他們引介其他學科進入史學的過程中，漸次暴露了史學無法自主的弱點。自此中國史學始洞門大開，外敵得以長驅直入，擾攘永無寧日。第一代的「新史學」與社會科學的聯盟，便如清兵入關，不可收拾。史學終落得是名副其實的史料學。關於這點，傅斯年必將大出意外，原來傅氏所謂「史學便是史料學」實基於史實不證自明的信念，而今日的史料學卻是將歷史的詮釋權拱手送給其他學科，自己卻淪為資料的提供者。

第一代新史學移植的成功，無形中鼓舞了中國史學和西學與時俱進。自此，西學若有風吹草動，中國史學必將隨之起舞。始自世紀之初，凡是志在打倒固有史學、開闢新格局的史學活動，均資「新史學」為名號，以合法化揭竿起義的事為。這種文化現象，在中、外均層出不窮，殊值留意。是故，「新史學」的「新」字，除了標示時間的序列，本身即是價值所在，而至於內容為何已無關緊要。¹¹²

是故，中國史學為了迎合「苟日新、日日新」的潮流，便棲棲遑遑，無所安頓。這由二十年代社會科學的引進，到歷史唯物論（大陸）、行為科學（臺灣）的盛行，居中除了夾雜美、蘇文化霸權的驅策，都只能看作是時尚的差異。兩岸史家（尤其大陸）幾乎是言必稱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的地步。值得警惕的，當六十年代，西方史家正熱烈擁抱社會學時，社會學界卻對本門學科

¹¹⁰ 參閱Maurice Mandelbaum, "Historicism," in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 4 (1968), p. 22; Hermann Schumacher, "Economics: the Historical School," in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5 (1948), pp. 371–77; F. A. Hayek,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Studies on the Abuse of Reason*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1952), p. 215; and Georg G. Iggers, "Historic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95), pp. 132–37。

¹¹¹ Oscar Handlin, "A Discipline in Crisis," in Oscar Handlin, *Truth in Histor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1979), pp. 3–24; Theodore S. Hamerow, "The Crisis in History," in Theodore S. Hamerow, *Reflections on History and Historians* (Madison, WI: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pp. 3–38; and Barraclough, *History in a Changing World*, pp. 1–7.

¹¹² 在一九九〇年代的臺灣，即有一羣中央研究院年輕歷史同仁創辦《新史學》，以求開風氣之先。西方以《新史學》命名的書屢見不鮮，例如Theodore K. Rabb and Robert I. Rotberg (eds.), *The New History: The 1980s and Beyond: Studies in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產生危機感；¹¹³ 這種危機意識像瘟疫般地蔓延到其他學科，¹¹⁴ 令得滿懷虛心、登門求教的史家，茫然不知所措。

總而言之，本世紀中「史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大概只能用「夸父追日」這句成語方足以道盡其中原委。晚近此一趨勢不止不見稍息，反愈形嚴重。新起的「新新」史學更以剷除以往的史學為快，例如：德國伽德瑪（Hans-Georg Gadamer, b. 1900）的「詮釋學」（hermeneutics），其理論涵蘊足以解消方法論的效度（validity），造成歷史判準的困擾；¹¹⁵ 法國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知識考古學」（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更直接質疑以往史學所預設的「連續性」（continuity），¹¹⁶ 德希達（Jacques Derrida, b. 1930）、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提出「文本」（text）的觀點以解除作者的詮釋權，而任憑讀者師心自用，推衍極致則可泯滅原始資料與間接資料的區別；¹¹⁷ 此外，美國懷特（Hayden White, b. 1928）更提出「文史不分」的說法，導致虛構與史實最終竟無甚差別。¹¹⁸ 其

¹¹³ Alvin W. Gouldner,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¹¹⁴ 例如：心理學與人類學。Cf. G. R. Elton, *The Practice of History* (London and Glasgow: Collins, 1967), pp. 36–56;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New History and the Old*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1987), pp. 33–46. 史頓(Stone)亦挺身指出：當前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似乎瀕臨知識崩解的邊緣，史家必得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選擇。見Lawrence Stone,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Revisite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 p. 20。

¹¹⁵ 參閱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Crossroad, 1989) 與 Richard E. Palmer, *Hermeneutics;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Schleiermacher, Dilthey, Heidegger, and Gadame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9), Ch. 4。

¹¹⁶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Harper & Row, 1972).

¹¹⁷ Jacques Derrida, “Structure, Sign and Play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Human Sciences,” in *Modern Criticism and Theory: A Reader*, edited by David Lodg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88), pp. 108–23; Roland Barthes,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in *Modern Criticism and Theory*, pp. 167–72. 傳統文本觀念與現代文本觀念的演變，請參閱Hugh J. Silverman, *Textualities: Between Hermeneutics and Deconstruc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4)。反駁文本觀念的新趨勢見H. Aram Veeser (ed.), *The New Historicism*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89)。新「文本」概念有陷入知識相對論與虛無主義之虞。

¹¹⁸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西方傳統史家亦有呼籲由「分析式歷史」（analytical history）返回「敘述式歷史」（narrative history），但與懷特仍有區別。Cf.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in Stone,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Revisited*, Ch. 3.

他，「女性史學」、泛意識形態的分析、後殖民的論述都在挑戰以往史學的客觀性。¹¹⁹ 懷特甚至明言：

毋論「歷史」（history）僅是被視為「過去」（the past）、或攸關過去的文獻記載、或者經由專業史家所考訂攸關過去的信史；並不存在一種所謂特別的「歷史」方法去研究「歷史」。¹²⁰

這種觀點是曾經宣稱「歷史是其它學問的一種獨特的求知方法」的艾克頓，完全無法理解的。二者彷彿置身於全然相異的知識世界。是故，倘若專業史家仍沒有良好的因應之策，那麼這些後現代思潮恐將有朝一日變成所有「新史學」的終結者。

面對五彩十色的西學，今日史家該何去何從呢？¹²¹ 特別是美、俄強勢文化削弱之後，西方文化更趨多元發展，而其變遷之速往往令人調適不及；即使有心接納者亦不免目眩神搖，難以執一而終。

針對上述的問題，絕無簡單的答案。倘若中國史學並無意一味紹述固有傳統，又不願陷入西學的輪迴之中，大概只得做出「別有特色」的史學。此處我們之所以避免使用「本土史學」這個字眼，只因為後者滲雜太多情緒的防衛色彩，容易將問題混淆不清。我們只曉得要建立別有特色的史學必須「學有所本」。這個「本」即是歷史自家的園地；必得勤於耕耘，方有所獲。反之，光憑西學理論究竟只能餬口渡日，並不足以成就大事。再多、再高明、再先進的西學，充其數只能將中國歷史降為普遍的事例而已，實質上並無法彰顯中國獨特的歷史經驗；況且不意之中，也將解消了中國歷史對世界史學可能的貢獻。

是故，浮光掠影的「泡沫史學」，固然可以喧騰一時，¹²² 終非可久可大的春秋志

¹¹⁹ Cf. Ernst Breisach, *Historiography: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epilogue; and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art IV.

¹²⁰ Hayden White, "New Historicism: A Comment," in Veeser (ed.), *The New Historicism*, p. 295.

¹²¹ 二十年前的史家建議我們可以借用「馬克思、韋伯、帕森斯（Parsons）的社會學，社會、文化、象徵人類學，古典、凱因斯（Keynes）、新馬克思的經濟學，佛羅伊德、艾立克森（Erikson）、容格（Jung）的心理學」。參閱 Stone,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Revisited*, p. 20。今日史家則鼓勵我們取資「紀茲（Geertz）的文化人類學、傅果的論述理論、德立達或德曼（Paul de Man）的解構主義、塞素（Saussure）的符號學、拉肯（Lacan）的心理分析理論、傑克遜（Jakobson）的詩學」。參閱 White, "New Historicism: A Comment," p. 295。睽隔未為久遠，所列科目已全然相異。

¹²² 「泡沫史學」之命名取法自經濟學上的泡沫經濟（bubble economy），表面上熱鬧異常，自我膨脹，其實內容乏善可陳。

業。所以，我們必須重新省視中國歷史的素材，從中創發量材適身的研究途徑，以求真正地提昇中國歷史的理解。不容諱言，以今日中國史學的境地，距離建立別有特色的史學仍有一段相當遙遠而艱辛的路程。理性上，當然我們可以借用顧炎武（1613-1682）的詩句——「遠路不須愁日暮」來互相砥礪，可是在內心深處我真實的感覺卻是：「長夜漫漫路迢迢。」¹²³



¹²³ 《長夜漫漫路迢迢》為奧尼爾(Eugene G. O'Neill, 1888-1953)的劇作*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 的中譯。



The Dual Crises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Remarks on the Birth of the “New History” and Its Predicament

(A Summary)

Chin-Shing Huang

Among today's social sciences, history is the only branch indigenous to traditional Chinese learning; thus, using it as a focus to observe how a traditional learning responded to the impact of Western culture is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Liang Qichao (1873–1929) is commonly regarded as the pioneer of the “new history.” Therefore, his transition to Western historiography aptly serves as the point of departure for an analysi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ther leading historian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will also be discussed whenever conducive to strengthening my argument, namely: the birth of the so-called “new history” did not overcome the dual crises that had caused its transformation; on the contrary, it accelerated the disintegration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as a whole.

